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文件

南税发〔2023〕30号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关于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法律顾问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（所），局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30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税务系统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09号）的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区税务局）经区税务局党委审核同意，确定以下税务人员和律师担任区税务局法律顾问。

税务人员法律顾问如下：

易家斌（区税务局公职律师）

程喜军（区税务局公职律师）

税务人员法律顾问聘期为3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

外聘法律顾问如下：

李浩（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）

外聘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因合同变更发生变动的另行通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

2023年12月2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法制股承办

办公室2023年12月22日印发
